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4號

聲 請 人 林福氣

代 理 人 張韶庭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福氣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第133條「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

01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2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03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4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05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第134條「債務人有下
06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
07 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
08 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
09 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
10 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
11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
12 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
13 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
14 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
15 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
16 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
17 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
18 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9 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
20 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

21 二、查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第80條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
22 於民國114年3月10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75號裁定開始清
23 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24 取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75號清算事件之卷宗核閱無訛，
25 是依前揭規定，本院即應審究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

26 三、本院前於114年6月2日以新北院楓民敏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27 第64號函，通知相對人就本院是否應予聲請人免責乙節陳述
28 意見，並通知兩造於114年11月6日到庭陳述意見，聲請人表
29 示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之情形，應予
30 免責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相對人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
31 份有限公司表示請求本院依職權認定是否免責等語（見本院

卷第59頁），相對人遠東銀行、星展銀行均表示不同意免責，請法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等語（見本院卷第39、55頁），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請求法院依職權向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聲請人有無以自己為要保人、或嗣後變更要保人、或質借未償還之商業保險保單，如有，則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不免責事由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其餘相對人則未表示意見。

四、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一）本件聲請人前於113年7月3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然調解不成立故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裁定聲請人自114年3月10日上午11時許開始清算程序乙節，有上開裁定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是依首揭規定及消債條例第133條之立法理由揭示「為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本院即應先審究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聲請人是否為有清償能力者即聲請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是否仍有餘額。

（二）聲請人主張其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任職於永旭電腦刺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家庭代工之每月固定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000元，又其每月領有身障補助款4,049元，共7,049元，而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7,500元，偶有不足之部分則由同住之前妻協助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業據提出其郵局存摺影本為證據（見本院卷第49至53頁），本院審酌聲請人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為第7類即患有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障礙，相較通常人其勞動能力應有一定程度之下降，且依其自陳之工作性質與收入數額並無顯不可信之情形，尚可採信。又聲請人主張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7,500元遠低於新北市政府所公告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900元，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維

01 護人性尊嚴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即新北市政府公告之每人每
02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堪可採信。

03 (三)從而，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為
04 7,049元，每月固定生活費用支出為7,500元，入不敷出，並
05 無餘額，是聲請人已不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有清
06 償能力者，即毋庸再審究債權人有無受償消債條例第133條
07 後段之最低受償額。

08 五、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9 (一)消債條例第132條之立法理由揭示「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
10 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
11 保障其生存權，除本條例另有不予免責之規定外，例如：第
12 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等，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
13 採免責主義」，可知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
14 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
15 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
16 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查相對人均未就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
17 134條各款所定之要件事實具體主張並舉證，且觀諸現有之
18 卷證資料，亦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
19 事，是相對人上開主張，尚屬無據，礙難為採。

20 (二)至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法院依職權向人壽保險
21 商業同業公會函查聲請人有無以自己為要保人、或嗣後變更
22 要保人、或質借未償還之商業保險保單等語（見本院卷第43
23 頁），然聲請人於聲請清算時已提出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4 查詢結果表為證據（見本院消債清字卷第77至79頁），聲請
25 人並無以自己為要保人之保單。復依上開查詢結果表備註欄
26 03.可知，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係就各會員公司上傳該公
27 會之現有資料為查覆（見本院消債清字卷第78頁），是縱依
28 聲請向該公會函查，亦無法查悉聲請人有無變更要保人、或
29 質借未償還之商業保險保單，故自無為此項調查之必要。

30 六、據上論結，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
31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

01 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應
02 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楊鵬逸